附件3

2023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3年12月

目 录

[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提名书 1](#_Toc36046312)

[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12](#_Toc36046313)

[安徽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36](#_Toc36046314)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62](#_Toc36046315)

[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88](#_Toc36046316)

[安徽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90](#_Toc36046317)

[关于外国人作为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被提名人的补充说明 101](#_Toc36046318)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公示内容 102](#_Toc36046319)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03](#_Toc36046320)

# 

# 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提名书

2023年度

1. 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贴  照  片  处 |
| 身份证号 |  |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出 生 地 |  | 从事专业 |  |
| 文化程度 |  | 学 位 |  | 授予时间 |  |
| 院 士 |  | 当选时间 |  | 党 派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 码 |  | |
| 2 |  | | 代 码 |  | |
| 3 |  | | 代 码 |  | |
| 工作单位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住 宅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 手 机 |  | | 传 真 |  | |
| 提名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 | |  | | | | |
| 受教育情况：（从大学填起） | | | | | |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1中科院院士；2工程院院士；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含创新团队）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4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获得者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名项目的全部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人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三、候选人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产业高质量的发展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成果）

|  |
| --- |
|  |

[五、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http://localhost:2143/Andes/Declare/awards_patents.aspx)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奖 项 名 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国务院、省部级设立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  2.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 | | |

六、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 | |  | | | | |
| 候选人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 真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七、附件

1.代表性成果

2.重要获奖证书

3.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4.其他

《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者应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五、六、七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候选人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1.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若选择专家提名，则由系统根据“二、专家提名意见”自动生成。

2.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3.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4.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5.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6.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本部分应由提名单位填写，提名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在提名单位盖章处盖章。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报说明，提名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

专家提名意见应由提名专家签名，提名意见内容两名专家可各有侧重。

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报说明，提名前在候选人所在单位的公示情况，写明提名理由。

三、候选人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省重大科技成就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成果）。

叙述要提出质量、绩效、贡献: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丰富和拓展学科理论，推动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突破性发展，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推动相关领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贡献，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该领域技术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维护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

的情况。

五、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务院、省部级设立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

六、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1000字以内。

七、附件

1.代表性成果：支撑第四部分“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附表内容的相关材料。

2.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3.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4.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 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2023年度  
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1中科院院士；2工程院院士；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含创新团队）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4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获得者；  5 2012年（含）以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名项目的全部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人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重要科学发现

1.重要科学发现（限5页）

2.研究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5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  /作者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  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 日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国内作者 | 他引总次数 | 检索数据库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本年度安徽省自然科学奖；②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如未获奖所列论文（专著）再次参评须间隔一年。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名 |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 | | | | | | | | |
|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性别 |  | 排名 |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
| 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 | | | | | | | | |
| 曾获国内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情况： | | | | | | | | | |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排 名 |  | 法人代表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本单位对项目科学发现的主要支撑作用： | | |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5篇）
3. 检索报告
4. 知情同意证明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6. 合作单位知情说明
7.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者客观、如实、准确作出；重要科学发现、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完成人提供，但提名者应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书的真实性负责。

提名者应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并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 ㎝，上下各2.8 ㎝（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并采取便于拆装方式装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序号、编号：提名书提交后，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提名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提名，则由系统根据“二、专家提名意见”自动生成。

3.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4.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6.学科分类名称：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

7.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8.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 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9.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s://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填写在安徽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http://kjbg.ahinfo.org.cn/index）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10.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报说明，写明提名理由，提名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提名意见内容两名专家可各有侧重。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1.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2.研究局限性

不超过1页。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须有1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国内科技期刊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包含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数量**均**不得少于填入总数的30%。

1.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一年以上（即2022年12月31日以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省内单位。

3.“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5.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

6.对于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应在附件中提交其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

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作者，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征得其本人同意，并妥善保存有关证明材料以备查用。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的有关情况，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或居民居住证号，没有上述证件的，可提供台湾居民身份证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没有内容填写“无”）。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曾获国内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情况：不超过200字。

8.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完成单位必须在“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单位信息中有所体现。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所有完成单位都应按表格要求，按贡献大小顺序逐项填写。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本单位对项目科学发现的主要支撑作用：不超过600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对于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论文（著作）完成单位，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单位知情说明，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35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15个，其他附件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20个。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20页。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提名书“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5页。

（2）代表性引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提名书“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5页。

（3）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1页。

（4）知情同意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须明确表示：同意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专著）报奖。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上述为国内作者的，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用于申报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未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再次参评须间隔一年”等有关规定。

上述为外籍作者的，须写明项目完成人在该论文（专著）中的学术贡献，明确知识产权无争议，同意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专著）报奖。

电子版：提交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1个PDF文件提交。如仅有1页，也应以PDF文件提交。

纸质版：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5）合作单位知情说明：对于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论文（著作）署名单位，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单位知情说明，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1个PDF文件提交。如仅有1页，也应以PDF文件提交。

纸质版：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6）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7）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 安徽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2023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码 |  | |
| 2 |  | | 代码 |  | |
| 3 |  | | 代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1中科院院士；2工程院院士；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含创新团队）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4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获得者；  5 2012年（含）以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

1.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

2.技术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限2页）

2.应用效果（限2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安徽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
| 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 | | | | | | | | |
| 曾获国内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情况： | | | | | | | | | |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排 名 |  | 法人代表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本单位对项目科技创新的贡献： | | |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5项

2.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合作单位知情说明

6.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2.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安徽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者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技术发明、应用推广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完成人提供，但提名者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提名者应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并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安徽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六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 ㎝，上下各2.8 ㎝（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并采取便于拆装方式装订。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提名书提交后，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若选择专家提名，则由系统根据“二、专家提名意见”自动生成。

3.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4.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填写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

6.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7.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8.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9.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10.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s://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填写在安徽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http://kjbg.ahinfo.org.cn/index）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11.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包括正在申报中）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2.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3.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安徽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应由提名专家签名。提名意见内容两名专家可各有侧重。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  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2.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2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0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5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含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的数量**均**不得少于填入总数的30%。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安徽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或居民居住证号，没有上述证件的，可提供台湾居民身份证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曾获国内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情况：不超过200字。

8.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6个。

所有完成单位都应按表格要求，按贡献大小顺序逐项填写。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本单位对项目科技创新的贡献：不超过600 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对于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单位知情说明，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66个文件，电子版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11个，其他附件不超过25个PDF文件和30个JPG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5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5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5页。

（2）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0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

计划内项目须提交验收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5）合作单位知情说明：对于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单位知情说明，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1个PDF文件提交。如仅有1页，也应以PDF文件提交。

纸质版：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6）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2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5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23年度

1. 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码 | |  | |
| 2 |  | | 代码 | |  | |
| 3 |  | | 代码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1中科院院士；2工程院院士；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含创新团队）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4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获得者；  5 2012年（含）以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http://localhost:2143/Andes/Declare/proj_details/creative.aspx)

[（限1页）](http://localhost:2143/Andes/Declare/proj_details/creative.aspx)

四、主要科技创新和贡献

1.主要科技创新和贡献（限5页）

2.科技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1. 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限2页）

2.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限2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1.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国籍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 | 民 族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  |  | |
| 技术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 | 最高学位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二级单位 |  | | | | | | 党 派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 单位性质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性别 |  | 排名 |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
| 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 | | | | | | |
| 曾获国内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情况： | | | | | | | | | |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排 名 |  | 法人代表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本单位对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 | |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5项
2. 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其他附件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者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推广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提供，但提名者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名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提名者应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并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六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 ㎝，上下各2.8 ㎝（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并采取便于拆装方式装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奖励类别：提名书提交后，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提名者：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提名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提名，则由系统根据“二、专家提名意见”自动生成。

3.项目名称：不超过30个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科普项目应直接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4.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6.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

科普项目填写的第1个学科分类名称须为“科普”，第2个学科分类名称须填写科普项目相关的专业学科方向。

7.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8.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根据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填写。

9.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0.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11.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s://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填写在安徽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http://kjbg.ahinfo.org.cn/index）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12.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3.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医学临床标准、指南、共识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包括正在申报中）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中使用。

14.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提名意见内容两名专家可各有侧重。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和贡献

1.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突出质量、绩效和贡献，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突出质量效益和贡献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  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满三年以上（2020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以及医学临床标准、指南、共识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5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含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的数量**均**不得少于填入总数的

30%。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每个完成人都应按表格要求按贡献大小顺序逐项填写。注：一等奖不超过10人，二等奖不超过8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作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或居民居住证号，没有上述证件的，可提供台湾居民身份证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6.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本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曾获国内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情况：不超过200字。

8.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所有完成单位都应按表格要求，按贡献大小顺序逐项填写。一等奖不超过8个，二等奖不超过6个，三等奖不超过4个。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65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9个，其他附件中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不超过25个PDF文件，查新报告不超过1个PDF提交,其它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30个。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5项：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5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知识产权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5页。

（2）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0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

凡未列入国家、省（部）、市级计划的医学类自选项目，须提交单位立项依据及结题验收报告。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2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报奖的，应提供相关合作证明。科技查新报告不作为必备材料，如提交需提供具备资质的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2022年12月31日以后的查新结论，仅提交查新报告封面、查新点、查新结论。

除核心知识产权（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5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指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之间的合作的项目），凡未共同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计划（基金）的、无共同知识产权的，必须提供项目整体应用前的有效合作证明材料，如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许可等）登记证明、资金到账凭证等。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3.其他说明

科普项目的必备附件包括：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其他附件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与《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

# 

# 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

# 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提名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提名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及《安徽省图书报刊出版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条件，提名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三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省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省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个人。其候选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提名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提名安徽省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填写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科普作品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提名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00年以后（含2000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二、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 安徽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2023年度

1. 基本情况（候选人）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  | | | | 贴  照  片  处 | |
| 中文译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国 籍 | |  | 性 别 |  | |
| 从事工作及专业 |  | | | | 学 位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 代 码 |  | |
| 2 |  | | | 代 码 |  | |
| 工作单位 | 中 文 |  | | | 职 务 |  | |
| 英 文 |  | | | 职 称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合作方向 |  | | | | | | |
| 与省内合作  的有关单位 |  | | | | | | |
| 与省内合作  的开始时间 |  | | | | | | |
| 国内联系人姓名 |  | 电 子  信 箱 |  | | 联系人  电 话 | |  |
| 联系人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制安徽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2023年度

1. 基本情况（候选组织）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候选组织名称 |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  | | |
| 中文译名 |  | | |
| 所 在 国 |  | | 所在市 |  |
| 从事专业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 码 |  |
| 2 |  | 代 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
| 主要合作方向/领域 |  | | | |
| 与省内合作  的有关单位 |  | | | |
| 与省内合作  的开始时间 |  | | |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名项目的全部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1中科院院士；2工程院院士；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含创新团队）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4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获得者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名项目的全部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人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三、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内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本部分为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组织）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和地位。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 | | | | |

## 对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省内有关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安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省内有关单位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本单位与候选人（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此表根据合作单位数可填写多页

## 六、主要附件

1.技术评价证明

2.培训情况证明

3.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其他证明

6.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1张（仅限候选人）

《安徽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安徽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者应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并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安徽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并采取便于拆装方式装订。

提名书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不超过20页，附件（第六部分）不超过20页。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若选择专家提名，则由系统根据“二、专家提名意见”自动生成。

2.候选人姓名或组织名称：应填写英文名或英文译名和中文译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3.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4.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2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5.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省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对华是否友好，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如何，在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对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评价意见和提名理由。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专家提名意见应由提名专家签名，提名意见内容两名专家可各有侧重。

三、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联系人：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我省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学术地位：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四、对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国际科技合作、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与我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纸面不敷，可增页。

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3个省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其单位名称和排名顺序应与提名书首页“与省内合作的有关单位”一栏填写的前3个单位一致。

本单位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不超过600字。

六、主要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并至少具备以下材料之一：

1.推动国际科技合作证明：对候选人所在国家和我省之间国际科技合作、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的相关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指与省内有关单位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3.培训情况证明：向省内有关单位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4.设备使用情况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省内有关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5.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省内有关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6.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7.候选人应提交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1张。

# 关于外国人作为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技术

# 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被提名人的

# 补充说明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自2021年起已将外国人纳入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纳入提名范围的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安徽省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工作，为安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

二、外国人应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对华友好、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条件。其中：

——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对华友好指：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

——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指：与我省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对国内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且我省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

三、提名材料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我方所有或与我方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外国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单位应是省内单位。

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时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意。

外国人作为被提名人提名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材料中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必须应用满三年。

四、外国人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成果，不可用于三大奖提名。

#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公示内容

（2023年度）

重大科技成就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注：“候选人基本情况”摘自“候选人基本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从事专业、职称、工作单位、受教育情况。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单位提名项目应公示5名论证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专业领域。

专家提名项目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学科专业。

#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

# 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3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一、安徽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22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2.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一年（即2022年12月31日之后发表（出版）；

3.完成人是2022年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23年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项目内容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或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

5.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完成单位在代表性论文（专著）单位信息中无体现。

6.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省内单位；

7.代表作无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8.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知情同意证明、合作单位知情说明、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9.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10.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11.其他不符合《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二、安徽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22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20年12月31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

3.完成人是2022年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23年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项目内容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或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

5.前三位完成人不是“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或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

6.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合作单位知情说明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7.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8.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9.填写涉密内容或标注密级材料；

10.其他不符合《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三、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22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20年12月31日之后应用）；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医学类未列入国家、省（部）、市计划的自选项目未提交单位立项依据及结题验收报告。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三年（即2020年12月31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2000年以前；

3.完成人是2022年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23年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项目内容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或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

5.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合作单位知情说明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安徽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7.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8.填写涉密内容或标注密级材料；

9.凡未共同承担国家、省部计划（基金）的、无共同知识产权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未提供项目整体应用前的有效合作证明材料。

10.其他不符合《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四、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候选人曾参与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但其所在单位未提供加盖有效保密审查证明的；

4.其他不符合《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五、安徽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其他不符合《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